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 授出購股權 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授出購股權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5日根據於2021年1月22日獲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宏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潘蓉容女士(「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7,117,300股普通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6月5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0.43港元，即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10.18港元；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43港元；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0.00005美元。

所授出的 17,117,3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待歸屬條件達成後，授予各購股權承授人購股權的50%將於2024年3月31日獲歸屬，而剩餘的50%將於2025年3月31日獲歸屬。

購股權的有效期：視乎歸屬日期，購股權有效期直至2033年6月5日為止(「購股權有效期」)。

在上述授出的17,117,300份購股權之中，3,9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宏先生，及46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潘蓉容女士。有關詳情如下：

| 購股權承授人姓名 | 授予的<br>購股權數量 |
|----------|--------------|
| 趙宏先生     | 3,900,000份   |
| 潘蓉容女士    | 460,000份     |

向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已就批准有關分別向彼等授予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集團概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的股份；(ii)誠如上文所披露，除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外，其他購股權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購股權承授人均並非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皆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及(iv)概無任何購股權承授人為根據上市規則中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期權及獎勵的參與者。

## 歸屬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的歸屬期，惟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i)購股權承授人(包括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的薪酬包括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之待遇的一部分，以及保持本公司提供的待遇相對於同業所提供待遇的競爭力；(ii)就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而言，彼等各自的薪酬待遇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以符合行業慣例及表彰彼等於本公司管理及戰略發展方面的領導角色及責任；及(iii)就其他購股權承授人而言，彼等的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而釐定，並參考彼等的行業經驗、任職年資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向購股權承授人授予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購股權屬適當之舉。

## 表現目標

誠如上文所述，每批購股權的歸屬須待由董事會(不論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集團層面的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表現，尤其包括主要表現指標，例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於個人層面的表現：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一套標準表現評估制度，以評價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期間的表現評估結果確定購股權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 退扣機制

購股權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且將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屆滿；

(ii) 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iii) 購股權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激勵及獎勵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不斷努力，且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能使購股權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之利益相符合並加強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承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鼓勵和留住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 其他事項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為30,628,836股。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6月5日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2月1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宏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潘蓉蓉女士(「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2,330,6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  
數目

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

— 趙宏先生 600,000

— 潘蓉容女士 115,000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 1,615,600

總計：2,330,600

待歸屬條件(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定製的績效目標)達成後，授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0%將於2024年3月31日獲歸屬，而剩餘50%將於2025年3月31日獲歸屬。

本公司已委任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為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2月10日，本公司向信託受託人發行及配發合共6,689,963股股份，目的是最終由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持有該數目的股份。於2021年2月11日，該數目的股份獲分配予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承授人持有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以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是激勵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不斷努力，且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能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之利益相符合並加強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承諾。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已分別就批准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腫瘤及重症感染疾病治療領域並擁有產品開發和商業化集成平台的國際生物製藥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10.18港元，授予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價分別為約6,108,000港元及約1,170,700港元。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向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潘蓉容

香港，2023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

\* 僅供識別